

市场经济条件下 工程造价改革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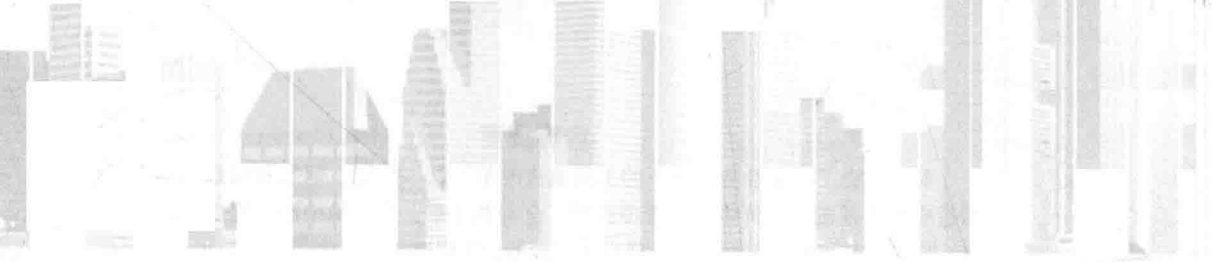
SHICHANG JINGJI TIAOJIAN XIA
GONGCHENG ZAOJIA GAIGE
GOUXIANG

裴新谷 徐升雁 竹隰生 李建军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市场经济条件下 工程造价改革构想

SHICHANG JINGJI TIAOJIAN XIA
GONGCHENG ZAOJIA GAIGE
GOUXIANG

裘新谷 徐升雁 竹隰生 李建军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围绕“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程造价改革”这一主题,研究和探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体系和管理机制。全书共7章,分别从中国工程造价发展与现状、发达国家和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现状与经验、工程造价体系改革的指导思想与目标、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计价体系改革与创新、政府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设项目分类造价管理体制建设与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与保障制度7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书适用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管理部门等从事工程造价计价与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学习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造价改革构想 / 裘新谷等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624-9492-8

I. ①市… II. ①裘… III. ①工程造价—经济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6673号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造价改革构想

裘新谷 徐升雁 竹隰生 李建军 著

策划编辑:林青山

责任编辑:王 婷 版式设计:王 婷

责任校对:关德强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学林建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5 字数:206千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9492-8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工程造价管理,作为我国建设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实行科学管理、强化政府宏观管理、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手段,是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重要保证。

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发展至今,经过了20世纪90年代以前计划经济时期的政府定价,20世纪90年代至2002年改革初期的政府指导价,以及2003年至今正在不断推动的市场调节价这三个主要阶段。经过60多年不断的发展和改革,由市场决定的工程造价格局正在不断放开,形成了贯穿于工程全过程,从政府到企业的多方参与,基于行政法规、投资体制、计价体系、准入机制等四个层面的工程造价基本管理体制。虽然工程造价正在不断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但在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却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将影响工程造价行业甚至是整个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来看,首先是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相对薄弱,不同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在编制和实施中缺少相互补充,整个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其次,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主体多样,其业主缺乏造价控制的内生动力;且内部管理存在部分职能交叉,整个管理体制不够流畅,降低管理效率;再次,清单改革存在部分争议,对部分改革内容存在负面意见,清单使用难以落地,工程价格的形成仍依赖计价定额;最后,工程造价行业仍需加强内部发展,诸如行业协会自身发展、行业信息化建设、造价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需要持续关注。

从工程造价管理运行来看,虽然我国在不断推广全生命周期的造价管理,但是在工程各个阶段仍存在各种问题,主要表现为前期业主对投资决策、可行性研究、方案比选、设计等方面重视不够,中期在招投标过程中清单编制不准、围标等危害市场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后期在施工过程中的合同履行、价款调整、工

程监管等问题,时常造成承发包双方在造价管理上的纠纷。

从工程计价依据来看,首先,政府编制的计价定额在工程计价中占主要地位,而且多数企业和从业人员对计价定额缺乏正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定位;其次,目前市场上要素价格来源较为单一且不够贴近市场,企业缺乏累积要素价格的动力;再次,由于企业定额编制复杂、企业自身编制能力不足、缺少外部使用等原因,目前企业定额发展缓慢,导致承包商难以根据自身实际水平进行投标报价、参与市场竞争。

基于以上问题,同时为了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号召,进一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文),我们应对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体系和管理机制进行研究,以明确工程造价计价和管理体系改革的指导思想与目标,提出“建立科学的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的可行路径;研究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计价依据体系和管理机制,为政府制定出台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和配套制度提供方向、指引和建议。

本书对我国工程造价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立足于现状和问题,构建了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目标的框架,针对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体系改革、政府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分类造价管理体制建设以及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措施与保障制度完善等4个方面提出了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本书探讨这些改革要点旨在明晰我国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主要工作内容,引导工程实践,促进行业改革与发展。

鉴于笔者的能力和资源有限,本书虽经多番修改,但疏漏、不当和笔误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行业人士、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2015年7月

1	绪 论	1
1.1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历程与现状	1
1.2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存在的问题	11
1.3	本章小结	21
2	发达国家和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现状与经验	22
2.1	政府对工程造价的管理	22
2.2	典型工程计价模式	25
2.3	工程造价信息管理	27
2.4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现状	29
2.5	其他相关配套制度	30
2.6	本章小结	34
3	工程造价体系改革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35
3.1	工程造价体系改革指导思想	35
3.2	工程造价体系改革目标	37
3.3	工程造价体系改革的主要工作	39
3.4	本章小结	43
4	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计价体系改革与创新	44
4.1	工程计价依据的改革	44
4.2	完善计价模式	57

4.3	提升参建各方计价管理能力	72
4.4	本章小结	82
5	政府的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83
5.1	政府工程造价管理的现状	83
5.2	政府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88
5.3	政府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	94
5.4	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的角色定位和职能改革	106
5.5	本章小结	135
6	建设项目分类造价管理体制建设与完善	136
6.1	建设项目分类造价管理的必要性	136
6.2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	138
6.3	私人投资项目造价管理	147
6.4	本章小结	150
7	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措施与保障制度	151
7.1	承包商技术管理能力和风险意识培养措施	151
7.2	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153
7.3	建筑业的相关配套制度	159
7.4	造价咨询行业的相关配套制度	163
7.5	本章小结	167
	结束语	169
	参考文献	173

1 绪 论

1.1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历程与现状

1.1.1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历程

工程造价管理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事业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 4 次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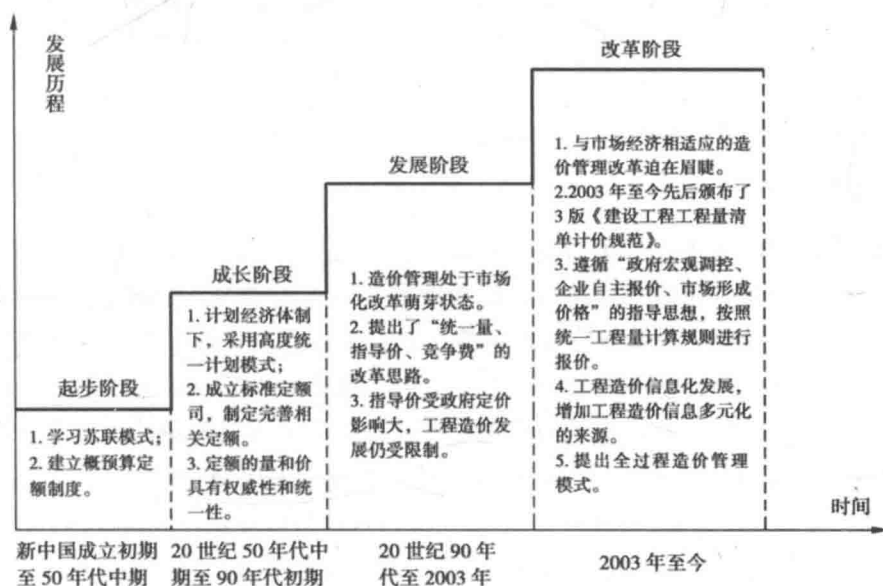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工程造价发展历程

1) 第一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步阶段）

该阶段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概预算定额制度建立时期。新中国成立后，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用好有限的建设资金，引进了苏联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建立了我国的概预算工作制度。

2) 第二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期 (成长阶段)

该阶段是我国工程造价工作发展的整顿、成长期。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之后的二十年,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由于政治原因停滞不前。改革开放后,造价管理工作开始重新复苏和发展。1977 年,国家恢复重建造价管理机构,1988 年成立标准定额司,各省市、各部委建立定额管理站,全国颁布一系列推动概预算和定额管理发展的文件。这一阶段我国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高度统一的计划管理模式,造价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体现为工程定额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以及政府对工程价格的直接管理和调控。

3) 第三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3 年 (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我国的造价管理处于市场化改革萌芽状态,计划经济的内在弊端逐步暴露出来,以往的造价管理模式逐渐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因此,1992 年国家在传统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对预算定额计价模式进行了调整,提出了“统一量、指导价、竞争费”的基本改革思路,造价管理开始由计划管理向市场化转变。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将预算定额中的人、材、机的消耗量与相应的单价分离,定期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价及指数。但是由于消耗量反映的是社会平均水平,同时信息价受政府定价影响较多,工程造价的市场化改革仍然发展缓慢。

4) 第四阶段: 2003 年至今 (改革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力度逐步加大,定额计价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定额计价模式与日益提高的经济市场化程度越来越不相适应,寻求更科学合理的计价模式进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改革势在必行。为此,我国于 2003 年开始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符合生产要素形成机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管理模式。2003 年国家颁布实施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标志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充分体现了“量价分离”,能够适应市场价格的变化,鼓励投标者在同一个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不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竞争,体现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的指导思想,从此我国形成了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并行的双轨制计价管理模式。

2003 年后,为更好解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实行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国家又颁布了 200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和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工程量清单的计价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地改革和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顺应了建筑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有效地推

动了工程造价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但是,我国目前的工程造价计价体系仍然存在着较多的问题,一个被专家学者及行业人士常常提及的突出问题就是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定额”思维和“计划经济”的色彩。

综上所述,从发展过程看,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展从无到有,从“量价统一”到“量价分离”,从计划管理到市场化管理,发生了巨大转变,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自己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但是,当前工程造价管理体制还存在若干与市场不够适应的内容,对于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市场化改革仍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任务。

1.1.2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现状分析

当前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基于行政法规、投资体制、计价依据及计价模式、准入机制等内容,自上而下、自政府机构至企事业单位,已形成4个层面联动,多个主体贯穿多个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制度(如图1.2所示)。工程造价管理的现状可以通过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制度、管理主体及职能、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现状、从业人员现状4个角度予以反映。



图 1.2 我国工程造价管理体制

1) 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制度

(1) 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政府对工程造价管理问题较为重视,陆续出台的很多相关法律法规中均有关于工程造价问题的内容,已经形成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政策性文件等各层面的比较完善的体系。

①法律层面：包含《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审计法》等。

②行政法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

③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

- 发改委：《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

-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意见》（建标〔2009〕14号）等；

- 财政部：《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0〕18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

审计署：《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等；

另外，也有多个多部门联合颁布的与工程造价管理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等7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30号令）、住建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件）等。

④地方法规与规章：全国各省市也针对实际情况颁布了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地方法规。根据网络不完全统计，自2004年起至2014年的10年间，甘肃、安徽、宁夏出台了地方法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浙江、辽宁、青海、江苏、海南、广西、陕西、湖南、湖北、河北、贵州、新疆、陕西、天津等省市出台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其中浙江、辽宁、青海、江苏、海南、广西、

陕西、湖北、新疆、湖南出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规章,河北、贵州、天津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则为由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台了《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这些文件都对造价计价依据、造价计价确定、从业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规定。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看出,我国通过建筑、招标、审计、政府采购等相关领域出台的较多涉及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形成了一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体系,但是也不难看出,我国的工程造价法规体系较为分散,涉及众多政府管理部门,缺乏上层法律法规的支持。

(2) 投资体制

工程造价管理是以投资行为为前提的,投资以及对投资活动的管理是在一定的投资体制下进行的。

我国投资体制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为了适应市场化的进程以及改革,2004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确定了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必须采用审批制,对非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进行核准,其他项目则改为备案制。对于符合备案制以及核准制的项目,由于投资资金来源于市场,政府在前期决策阶段主要审核项目的合法性、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能源消耗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外部性问题。

(3) 计价依据和计价模式

计价依据是用以计算工程造价的基础资料的总称。当前,我国最主要的计价依据包括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定额,各种造价相关经济法规、政策,市场价格信息,企业定额等。

计价模式是形成工程造价的路径和方式,它是计价原理、计价思路的具体体现和运用,它直接调整着甲乙双方关于建筑产品的价值关系。我国在较长时间一直实行的是传统的定额计价管理模式。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力度逐步加大,定额计价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定额计价模式与日益提高的经济市场化程度越来越不相适应。为此,我国自2003年开始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符合生产要素形成机制,

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与管理模式。该模式要求“量价分离”，鼓励投标者在同一个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竞争，充分体现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定价、部门动态监管”的思想，顺应了建筑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有效地推动了工程造价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实施了以清单计价模式为主，清单计价模式和定额计价并行的双轨制计价管理模式。

（4）配套措施

工程造价管理的配套措施也随着清单计价体系的改进而逐步完善，这些配套措施涉及企业和个人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诚信体系建设制度、招标投标制度改革、造价管理主体计价管理能力保障制度等。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均实行准入制度。1996年国家建设部建立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并会同人事部建立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咨询企业的资质标准由建设部统一制定，资质审批由建设部和各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委托中国造价管理协会和各省、市及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分为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造价工程师必须经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资格，再通过申请注册方可从业；造价员是通过各省市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资格的造价执业人员，也有部分省市规定，造价员也必须通过考试、注册才能从事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是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一些省市建设有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平台，普遍的做法是造价咨询企业按规定定期上报业绩，由造价协会或者造价站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报的资料及时进行核实、统计，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业务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出诚信综合评价总分，并根据总分高低在相关网站同步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

2) 工程造价管理主体及职能

工程造价管理涉及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国有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单位的投资管理、施工单位的成本管理以及咨询单位的工程造价服务，因此工程造价管理所涉及的主体根据造价管理目的的不一致而不同（主要包括政府各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形成了多层次、多主体参与的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主体。

(1) 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及职能

表 1.1 工程造价政府管理主体及主要相关职能

主 体	主要职能定位	造价相关职能
发展和 改革部门	制定宏观政策； 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建设项目立项和计划管理； 其他工作	项目立项管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审管理； 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财政部门	制定财政政策； 财政收支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	建设资金的计划、管理、审查和监督；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决算、 财务决算等进行审核审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材料设备降价处理和 工程报废等签署审查意见等
审计部门	制定审计管理制度； 资金审计监督	对国家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 督，主要包括决策审计、勘察设计管理审计、招投 标审计、合同管理审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 等，对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建设主管 部门	制定有关建设的方针政 策； 项目的审核、审批； 建筑市场管理和市场监 管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工程监理、 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竣工验收等工作； 监督管理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施工准入；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
建设主管 部门造价 管理机构	制定地方计价定额并监 督实施； 指导信息价； 造价行业管理等	计价依据制定、补充； 价格信息发布；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价格； 调解经济纠纷； 协助造价资质管理等

(2) 企业或事业机构的造价管理

企业、事业机构对工程造价的管理，属于微观管理范畴，通常是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而实施工程造价管理活动（包括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以及咨询单位造价管理）。

- 建设单位的造价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投资方或法定代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目的是降低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一般而言,建设单位的各个内设部门均会与企业造价管理工作相关,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或者合约管理部是与项目造价管理关系最为密切的职能部门。当前,在行业内领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万科、中海等),通常具有较高的工程造价管理水平。他们除了重视传统的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外,更加注重前期决策、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合同管理、造价数据累积以及分析,并通过这些手段从源头控制成本,做到切实有效的造价管控。

- 施工单位的造价管理

施工单位工程造价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切实测算企业的成本支出,完善企业的成本体系,寻找降低成本的途径,增加企业的竞争力。当前,施工企业一般均设置有经营部、成本控制部或预算部,施工企业的造价管理主要涉及投标分析与决策、施工成本预测与计划、工程造价动态监管、造价风险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管理、工程索赔、竣工结算、成本核算、企业定额的编制与应用等工作。

- 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提供相应的造价服务连接着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作为建设单位的咨询方,其主要承担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结算、决算等的审核,合约管理,以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作为施工单位的咨询方,其主要承担投标文件(尤其是经济标)的编制,施工全过程的计量结算服务,合约管理、纠纷调解等工作。造价咨询机构还可以面向业主、承包商及社会第三方提供造价信息服务、造价审计、仲裁咨询、项目监督、尽职审查等工作。

3)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伴随着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发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也快速扩张。据《2014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收入为1 064.19亿元,其中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为479.25亿元。2014年末全国共有6 931家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其中甲级资质企业2 774家,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 170家,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 761家,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约41万人。

同时,随着建设工程项目大型化、市场竞争激烈化、业主需求的复杂化以及项目管理手段的日趋现代化,我国造价咨询企业逐渐从传统的单一业务到多元化、

全过程业务进行转变。除了传统的预算编审、招标控制价编审、清单编审、结算编审业务外,可行性研究、项目经济评估、全过程造价管理、经济纠纷鉴定、仲裁咨询、项目监督、尽职审查、项目后评估、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业务也都成为造价咨询企业的常见业务。当前,大多造价咨询企业已意识到全过程造价管理业务对企业发展的意义,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能够进行从事全过程造价管理业务。然而调查也发现,现阶段大多数工程造价企业承接的全过程造价管理业务并不多,50%左右的被调查人表示所在单位承接的全过程造价管理业务比例低于20%。

4)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现状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主要是指直接从事造价工作的人员,根据其所在单位性质主要包括3类:第1类是在政府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部门或者建设单位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事务的人员;第2类是在咨询公司或者设计院等服务机构从事造价管理的人员,其工作是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第3类是在施工单位从事造价类工作的人员。

通过笔者开展的相关调查问卷显示(注:本书中出现的调查数据结果统计均来自笔者在北京、重庆、杭州等地对造价从业人员调查问卷统计获得),大多数造价人员虽然基本上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需要,但还是存在行业知识单一、专业水平有限、职业道德缺失等问题(如图1.3、图1.4和图1.5所示)。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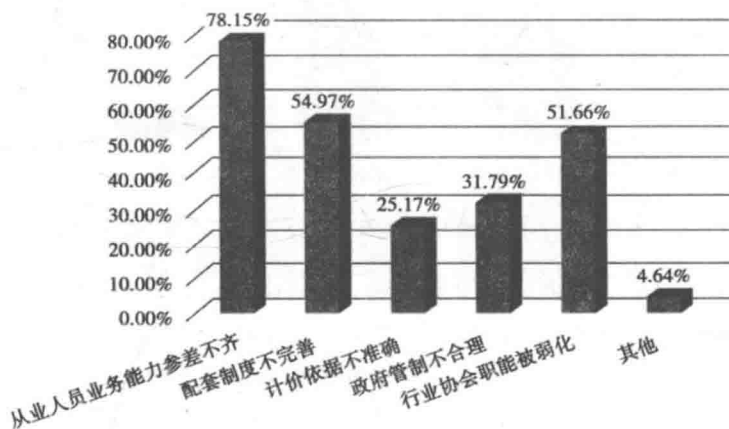


图 1.3 目前工程造价计价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统计

①行业知识单一。大多数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只对传统的预算编审、招标控制价编审等初级造价工作较为熟悉。纠纷解决、新技术应用等很多能力比较薄弱,

对诸如项目的经济评价、设计优化、施工方案优选、投标策略等相关知识知之甚少，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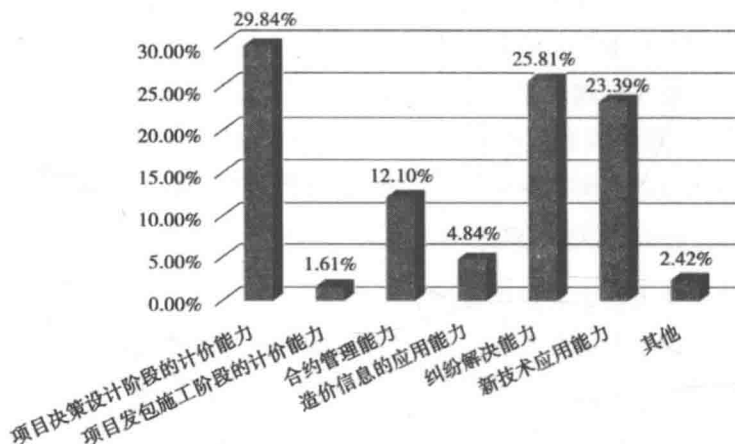


图 1.4 目前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最为缺乏的技术能力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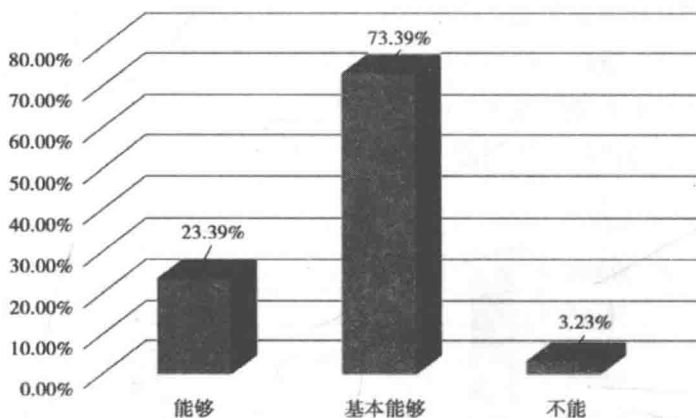


图 1.5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能否胜任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结果统计

②专业水平有限、咨询成果质量不高。整体上而言，目前造价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仍不适应现阶段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工程计价和分析单价时漏算、错算、缺项、工程量描述不清、工程计量不准等现象依然大量存在，降低了咨询成果的质量。

③存在职业道德缺失现象。有些单位的造价从业人员在竞争中受利益驱动，片面迎合委托方的意愿，高估冒算或过分压价，甚至用不正当的手段谋求利益，损坏了国家和市场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需要说明的是，巨大的建筑市场、快速发展的造价咨询行业，引起了市场对